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下称:指定媒体)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价格及交易方案继续沟通谈判,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法律、税务、人力、运营、市场等尽职调查事项。目前,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完成后召开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9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缬沙坦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缬沙坦原料药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1、登记号:Y20170000265

2、品种名称:缬沙坦(原料药)

3、企业名称: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4、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5、产品来源:国产

6、包装规格:20kg/袋

7、关联药品制剂审批情况:A*(单独申报且已通过技术审评,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该药品注册阶段说明

2017年11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该公告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以下简称为“登记平台”),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对已受理未完成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由药审中心生成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并将申报信息导入上述登记数据表后对社会公示。”“药品制剂申请人可选用已有登记号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进行研究,提出上市申请或者变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申请。”因此,按上述规定,自2017年11月30日起,原料药需在登记平台完成登记备案后,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已受理未完成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生成原料药登记号对社会公示。

浙江美诺华缬沙坦原料药于2012年6月28日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200836),2013年1月15日进入CDE审评,2017年3月15日CDE发出补充资料通知,浙江美诺华于2017年7月28日按要求完成补充资料递交,CDE接收后开展补充资料审评,并于2018年4月3日结束专业审评,2018年7月23日CDE在登记系统公示“关联药品制剂审批情况”为A*(单独申报且已通过技术审评,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辅料/包材)。

按照原政策规定,原料药通过技术审评后即可获得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上述新政策出台后,已通过技术审评的原料药,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时是否需要“重新审评”或者可以“简略审评”,尚待国家出台相关具体政策。

三、药品的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用于治疗高血压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后心肌梗塞。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缬沙坦是一种非肽类的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体(ARB),能选择性地阻断Ang Ⅱ与AT1受体的结合,从而抑制血管收缩和醛固酮的释放,产生降压作用,由瑞士诺华公司开发成功后,首先在德国上市,1997年获得FDA批准。主要用于抗高血压、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尤其适用肾脏损害所致继发性高血压。

四、产品所涉的生产车间、研发投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累计投入	研发投入
10车间	50吨/年	缬沙坦	411.98	159.37

五、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缬沙坦(原料药) 英文名称:Valsartan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盛瑜制药有限公司、浙江金立源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缬沙坦原料药全球销售136.66万公斤,比上一年增长7.20%。其制剂成品药全球销售额42.58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12.28亿美元,美国市场销售额7.47亿美元,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额7.48亿美元,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15.35亿美元。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资料。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缬沙坦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了公司缬沙坦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尚待关联药品制剂一并提出注册申请并被批准且通过GMP认证后方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8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为了更好贯彻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公司名称由“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9

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124317.33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0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618.44	444,273.68	24.16
营业利润	31,691.66	24,315.56	30.33
利润总额	31,673.66	24,324.47	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8.07	19,180.80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9.86	19,172.74	3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28	-2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5.87	增加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8,814.01	755,404.93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520.41	349,175.80	3.82
股本(股)	25,907.34	18,505.25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9	18.87	-25.8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1,618.44万元,同比增长24.16%;实现营业利润31,691.66万元,同比增长30.33%;实现利润总额31,673.66万元,同比增长3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58.07万元,同比增长33.25%。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推行,行业整合速度加快,配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供应链增值服务和分销网络的拓展,保持医院销售业务的稳健增长;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零售药店规模持续扩大,DTP药店业务大幅增长,共同推动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品种方面,公司医疗器械和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此外,在工业板块,公司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的产能和产值大幅提升,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48,814.01万元,较年初增长1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2,520.41万元,较年初增长3.82%。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0.33%、30.21%、33.25%及32.95%,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公司股本较年初增长40.00%,主要是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4,020,9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052,458股增加至259,073,441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8年7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采用传真及传签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王永辉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8.4万份,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5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7月20日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涉及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5万份,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后,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并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8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LC1,期权代码:037679。

5、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52万份调整为2,704万份,行权价格由21.81元调整为10.81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48万份调整为296万份。

6、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停牌,在公司股票复牌前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预留期权的授权日,目前公司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同意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7、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12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注销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592万份。

8、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离职、1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及1人因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尚可),行权系数为70%,需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54.34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2名调整至80名,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同时,因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0.81 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

9、2016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7月12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49元。

1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完成了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授予29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清新JLC2,期权代码:037718。

1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7年1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80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为759.66万份。

12、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3人离职,公司应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0名调整至7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37.66万份减少至2,495.66万份。激励对象1人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E(不及格),相应注销未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期权13.8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6名,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为730.2万份。同时,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2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1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8年1月1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76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为730.2万份。截至2018年7月11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有9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77.3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8.4万份,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的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7.35万份,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5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1	王永辉	240,000
2	李其林	72,000
3	侯引平	5,000
4	李光荣	12,000
5	曹峰	25,000
6	姜培建	56,500
合计		410,500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相关审核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涉及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5万份,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清新环境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新环境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6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7.38元/股×85%=6.27元/股),已满足“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7.38元/股),则“三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10日在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7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7.38元/股×85%=6.27元/股),已满足“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7.38元/股),则“三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18年8月10日,公司将